

股票代码：000673

股票简称：当代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6-108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当代东方”）于2016年9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，公司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集团”）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具体详见2016年9月27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公告。

2016年11月30日，公司接到当代集团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6】763号），深交所对当代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30日